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惠湾环函〔2018〕78号

关于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业务质量的通报

各相关环评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近期，我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评估）中发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105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较差。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规定，现对该环评机构及相关编制人员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一）《惠州市惠兴展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废料分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程分析错误；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
3. 环境标准适用错误；
4.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

（二）《惠州大亚湾太阳姊妹艺术有限公司装饰画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或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

2. 主要评价因子遗漏;
3. 环境标准适用错误;
4.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

二、处理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对该环评机构和人员作以下处理:

责令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间我局不再受理该环评机构及相关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整改前曾受理的建设项目待环评修改完善后可继续完成审批。整改期满后该环评机构应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三、管理要求

希望在我区从业的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要引以为戒,认真查找不足,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切实提高环评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



抄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